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与安徽乾能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能聚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宏安焦化 150t/h 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

合同签订生效后，乾能聚公司开始现场施工，但期间因乾能聚公司单方面原因长时间现场停工，导致工程进展缓慢，工期延误。根据《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的相关约定，宏安焦化有权单方面行使合同解除权。因此，为不影响该项目正常建设，宏安焦化已正式发函通知乾能聚公司，自其确认收函之日起，双方有关该项目的全部合同及协议全部解除。宏安焦化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乾能聚公司同意解除的回函，至此，双方本次项目合作终止，同时公司因该项目为宏安焦化向乾能聚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相应解除。

为继续推进本项目建设，宏安焦化与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150t/h 干熄焦及余热回收利用项目（EPC）合同》，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9,950 万元，由宏安焦化自筹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项目工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整体工程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正式投产发电、双方签订工程完工证明材料之日止。预计工期 10 个月左右。

本次终止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合作对方的实际情况，为了不影响本项目顺利推进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宏安焦化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